行政复议指南

一、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5.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6.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7.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9.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10.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11.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12.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13.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14.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15.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二、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1.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2.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5.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6.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7.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8.《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三、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少？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遇下列情况行政复议中止，中止期限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致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9）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0）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吗？

如果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就不得再申请行政复议。

如果法律、法规设定复议前置的，您应当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提交行政复议申请需要哪些材料？

1.行政复议申请书（在北戴河区政府网搜索“行政复议申请”下载电子模板）。

2.申请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3.申请人收到的行政行为决定（原件）。

4.申请人请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以上材料均提供一式两份。

七、申请行政复议方式及如何提交相应材料？

当面提交、信件邮寄、电子邮箱或转送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采用电子邮箱提交：应当提供纸质申请人本人签字后的版本，并将所有提供的所有文字材料扫描成DPF文档（每个材料单独形成一个文件），连同其他证据材料压缩打包后进行提交，证据材料较多的应当提交完整的证据目录。

采用执法机关转送方式：《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八、复议机构地址、电话

自2022年9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市行政复议职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集中统一行使。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同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信件邮寄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北路88号（司法局行政复议收）

电子信箱地址：bdhxzfy@163.com

联系电话：0335-4186291